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table>
<tr><th>解锁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南方机床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南方机床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营业收入）</td><td>2025 年，南方机床营业收入为 6,881.46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32.59%，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h>考评结果</th><th>优良</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td><td>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剩余 30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td></tr>
</table>

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公司子公司南方机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0人）	97	38.8	58.2
合计	97	38.8	58.2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董事及高管未参与。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6 年 6 月，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公司将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25 年度业绩满足《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个人层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30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人数为 30 人，解除限售股数为 38.8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条件成就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